

安全操作规程

- 1、操作者应认真遵守本规程。
- 2、从事机械加工的人员必须经过专业培训，经安全考核且身体健康，方可独立操作。
- 3、工作前，操作者必须按规定穿戴好本岗位的防护用品。
- 4、在操作前，应检查设备各部位是否正常，防护信号、保险、电气等安全装置和设施是否良好，确认无故障后方可进行工作。工作中发生故障或突然停电，应切断电源及时找有关人员修复，不准带故障运行。
- 5、操作人员工作时不准打赤脚，不准穿拖鞋和高跟鞋。工作时操作者必须踩在木质脚踏板上。
- 6、操作者必须精力集中，遵守纪律。工作前，不得饮酒。设备运转时，不准擅自离开工作岗位，若离开时应通知其他人进行接替。
- 7、凡是有通风装置的工作场地，工作前应打开通风设备，保证室内通风良好。除尘设备要定期清理。
- 8、拆装、搬运笨重物件需使用叉车时，应遵守叉车安全操作规程，两人以上搬运，须统一指挥，互相协调。
- 9、工作场地，必须保证安全通道和消防通道畅通无阻，配备必要的消防器材并保证使用性能可靠。
- 10、交待任务时，要把安全注意事项交待清楚，并做好记录。
- 11、工作完毕后，关闭水、电、气等开关，清理现场，工件工具摆放整齐，做到文明生产。